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謝竹詠

相 對 人 許桓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案號：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41號），聲請退還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案號：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41號），本院溢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6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等語。

二、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前項聲請，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溢收，係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而言，例如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或未扣抵已繳納金額而有溢繳等情事屬之。核其立法理由，係由於訴訟費用如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固應以裁定返還之，然為使當事人間有關訴訟費用之賠償額早日確定，聲請返還訴訟費用之期間宜加限制，乃於該條第2項明定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之。又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原告於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其未行言詞辯論者，於終局裁判生效前，撤回其訴，上訴人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明定。再當事人單純

01 減縮應受判決聲明之情形，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並有辦理
02 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點第4項後段規定可參。

03 三、經查，聲請人原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相對人給
04 付216,450元，經本院臺中簡易庭以111年度中簡字第3035號
05 (下稱原審)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92,350元，並駁回聲請
06 人其餘之訴(原審卷第83至88頁)，聲請人於112年3月3日具
07 狀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第二項略為：「……被上訴人共應給
08 付上訴人133,530元。」(見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41號《下
09 稱本案》卷《下稱本案卷》第15頁)，並經聲請人於同日自
10 行依訴訟標的金額133,530元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160元(本
11 案卷第29頁)。嗣於本案準備程序時，當庭表示聲請人僅就
12 原審駁回聲請人之41,180元請求部分聲明不服，並請求廢棄
13 原判決駁回該部分請求之訴，而減縮第二項聲明為：「被上
14 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1,180元」(本案卷第47頁)，是聲請人
15 提起上訴時請求相對人應給付133,530元，並自行依原上訴
16 聲明第二項所示金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並無溢繳裁判費之
17 情事，其後減縮聲明，揆諸前開規定，自不得聲請退還裁判
18 費。又聲請人於上開民事訴訟繫屬中僅減縮其聲明，即僅撤
19 回其訴之一部而非全部，且訴訟仍繫屬於法院，並經本案於
20 112年8月18日為第二審判決在案，依據前開說明，本件訴訟
21 係因法院判決而終結，並非因聲請人撤回訴訟而終結，堪認
22 聲請人未於法院判決前，撤回本件訴訟全部繫屬，即未減省
23 法院之勞費，自無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適用
24 故聲請人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乃屬無據。再本案於112年8
25 月18日判決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可參(本案卷第101頁)，聲
26 請人本件聲請早已超過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2項所定3個
27 月期限，附此敘明。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退還其溢繳裁判
28 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01

法 官 吳金玫

02

法 官 侯驊殷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吳克雯